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108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19 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兒權三十，由我落實」

一、 依據：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二、 主旨：

自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頒布兒童權利公約，今年適逢三十週年紀念，兒童權利公約已於 2014 年國內法化，以微型課程結合影像徵集活動，推動 2019 兒童權利公約三十週年倡議行動，來落實推廣人權教育，並宣揚兒童權利公約提倡之精神與價值。

三、 目的：

- (一) 提升各縣市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 (二) 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促進彼此之合作。
- (三) 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四、 實施方式

- (一) 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先行製作教材包，提供給縣市團協助推廣，並上傳人權小樹部落格與國教署 CIRN 平臺，讓響應此活動的老師及學生可以下載使用。
- (二) 鼓勵全國各縣市中小學教師，實施「從身邊的小地方開始」主題式教學活動，引導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思考公約的重要性，學生完成學習單後，上傳學習單成果至網路平臺並設為公開(如：Youtube 頻道或社群網站)，並將連結寄至所屬縣市輔導團統整為成果網頁，待縣市團確認檔案上傳無誤後，統整連結資料、參加學校、參與學生人數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公開展示在 2019 世界人權日專區。
- (三)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兒權三十，由我落實」活動，將 108 年 12 月訂為人權月，集結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教師與學生之作品，自 12 月 1 日起公布於人權小樹部落格及各縣市人權輔導團 2019 世界人權日專區網頁。
- (四) 鼓勵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針對「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舉辦相關活動，藉此集結展示學生的創作，也可帶動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對於人權的重視。
- (五) 因照片、影片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

五、 獎勵辦法

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相關活動者，每人可獲贈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紀念小物一份，送完為止。

六、 預期效益：

- (一) 提供簡易教案，即使非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員，也能輕易進行人權教育

課室教學。

(二) 透過 2019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兒童權利公約)教學之實施，增進教師及學生對人權教育之正視與理解。

(三) 設計行動與實踐的形式，示範如何帶領學生以行動倡議為弱勢發聲，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

(四) 透過實質獎勵與頒發證書和感謝狀，鼓勵縣市團積極推動教材包之課程推廣實施，提供縣市輔導團與現場教師互動合作之機會。

七、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實施期程

時間	地點	工作	備註
8 月 1 日 10 月 04 日	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輔導群製作教學活動 PPT、利用專輔研習向各 縣市團說明	上傳人權小樹部落格網站、 國教署 CIRN 網路平臺、 發送活動宣傳 E-mail 至各縣市團。
10 月 04 日 11 月 30 日	各分區	於各分區研討會及各研 習活動宣導，說明進行 方式	請縣市輔導團協助推廣，轉貼於縣 市網站，提供響應活動的老師可以 自行下載使用。
10 月 04 日 11 月 30 日	全國各縣市 輔導團	宣導並鼓勵該縣市國中 小教師進行教學，並提 供教學成果(圖畫電子 檔或影片連結)給各縣 市團上傳至各縣市人權 教育議題輔導團網頁	11 月 30 日前將成果電子檔或連結 寄至所屬縣市輔導團(依各縣市公 文公告)，再由縣市輔導團將成果 網頁網址彙整，統計數量後寄至輔 導群： hrights1210@gmail.com 註明：【兒權三十，由我落實—縣市 名】，主辦單位將依成果致贈紀念 品，送完為止。
12 月 1 日 12 月 15 日	臺灣師範大學 各縣市政府	舉辦成果發表會	邀請嘉賓主持及出席。
1 月 23 日	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寄送紀念品予各縣市輔 導團	由縣市輔導團轉交給參與教師和 學生。
12 月 1 日 6 月 30 日	人權小樹部落格	將獲選作品公布於網站 並設專區公開展覽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1.活動主旨：_____教師於「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課程中，帶領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一年一度之活動，幫助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由來，體會兒童權利公約權利保障的重要性，並以行動倡議人權價值。
- 2.活動方式：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字卡、學習單與拍攝照片、影片，將上傳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上傳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人權宣傳相關平面文宣、影音或其他多媒體，以及未來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
- 3.若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於「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相關宣傳行動中無償使用，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參與活動：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月（ ）日星期（ ）前，將此同意書交給授課教師】